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815,530,039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吳文新先生持有總數57,468,62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需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58,061,41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於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契據(「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本公司股份，本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5,481,043 (99.99%)	2,650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本公司股份，本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5,481,043 (99.99%)	2,650 (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